

附表一

補		償			標	準
墳墓 級別	墳墓面積	補償費 (新臺幣)			備	註
		基 準	加 1 成	加 2 成		
甲級	18 平方公尺 以上	120,000	132,000	144,000	<p>一、甲級至戊級之墳墓規格以墓碑為石碑及構造物材質為清水磚（或水泥洗光）為基準。未達此基準者，仍以同面積級別之墳墓視之。</p> <p>二、墳墓規格達前項基準，而有下列 1 至 2 款設施者，依左列補償費基準加 1 成，合計補償費；有下列其中 3 至 4 款設施者，依左列補償費基準加 2 成，合計補償費。</p> <p>1、墓碑為大理石、長山石、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。</p> <p>2、墓埕貼磁磚或磨（洗）石子。</p> <p>3、墓埕設有石獅、石筆或金爐等設施。</p> <p>4、墓龜鋪設水泥。</p> <p>三、墳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（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）乘以最寬處，不包括墓園部份。其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者，以 4 捨 5 入計算之。</p> <p>四、吉葬（指葬骨灰骸罐者）部份，每增加乙罐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整；凶葬（指葬棺木未撿骨者）部份，每增加 1 具加發新臺幣 10000 元整。</p> <p>五、金斗（指臨時寄岩或露置之骨灰骸罐）者，每罐補償費新臺幣 5000 元。</p> <p>六、屍體尚未腐爛，必須連棺拆遷者，每棺增加拆遷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。</p>	
乙級	14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8 平方公尺	96,000	105,600	115,200		
丙級	10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4 平方公尺	72,000	79,200	86,400		
丁級	6 平方公尺以 上未滿 10 平 方公尺	42,000	46,200	50,400		
戊級	未滿 6 平方公 尺	30,000	33,000	36,000		

附表二

補		償	標	準
家族墓 級 別	補 償 費 (新臺幣)	說	明	備 註
甲	600,000	<p>甲級家族墓應符合下列要件：</p> <p>一、墓碑為長山石、大理石、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。</p> <p>二、墓塔立面或墓埕貼磁磚、磨（洗）石子或其他相似之物。</p> <p>三、有雕塑品、對聯、印斗、石獅、石筆或其他雕刻品。</p> <p>四、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。</p>		<p>一、上開家族墓係指為族人所共同祭祀並設有納骨間之墳墓。</p> <p>二、家族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（墓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）乘以最寬處，不包括墓園部份。其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者，以 4 捨 5 入計算之。</p>
乙	450,000	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而非屬甲級家族墓者，為乙級家族墓：</p> <p>一、具有甲級家族墓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其中 1 款，且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具有甲級家族墓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其中 2 款，但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者。</p>		<p>三、家族墓中存放多罐者，每增加 1 罐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整(臨時寄岩之金斗，亦同)。</p>
丙	300,000	<p>甲級及乙級家族墓以外者，為丙級家族墓。</p>		